

江苏省红十字会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E84KP9RD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5
业务活动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16



审计报告

华夏会专审 [2025]6-004号

江苏省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省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省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省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省红十字会负责评估省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省红十字会、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TIAN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省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省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省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省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TIAN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我们与省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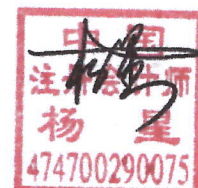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5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087,372.71	15,221,547.62
短期投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账款			
存货	七、2	523,361.58	523,361.58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610,734.29	15,744,909.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七、3	380,428.85	1,080,428.85
减:累计折旧		380,428.85	1,080,428.85
固定资产净值		0.00	0.00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16,610,734.29	15,744,909.2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	七、4	1,091,226.17	920,046.21
应付工资			
应交税金			
预收账款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1,226.17	920,046.2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1,091,226.17	920,046.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七、5	15,519,508.12	14,824,862.99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15,519,508.12	14,824,862.9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610,734.29	15,744,909.2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七、6	5,223,646.07		5,223,646.07	15,610,130.22		15,610,130.22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七、7	233,660.70		233,660.70	212,799.19		212,799.19
收入合计		5,457,306.77		5,457,306.77	15,822,929.41		15,822,929.41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4,761,374.29		4,761,374.29	14,403,204.69		14,403,204.69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七、8	4,761,374.29		4,761,374.29	13,839,126.69		13,839,126.69
会员活动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七、9				564,078.00		564,078.00
（二）管理费用							
（三）筹资费用	七、10	487.35		487.35	401.81		401.81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4,761,861.64		4,761,861.64	14,403,606.50		14,403,606.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95,445.13		695,445.13	1,419,322.91		1,419,322.9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省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4,022,760.07	5,638,849.33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21,410.02	1,722,441.07
现金流入小计	8	4,444,170.09	7,361,290.4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560,488.29	3,867,845.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7,856.71	1,900,489.96
现金流出小计	13	3,578,345.00	5,768,335.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865,825.09	1,592,95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865,825.09	1,592,95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1,547.62	13,628,59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7,372.71	15,221,547.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单位基本情况

江苏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省红十字会或本单位)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 号;领取了中共江苏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代码为 13320000509170424G 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支苏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省红十字会 2024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省红十字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6. 坏账核算

本单位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坏账确认标准如下：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采购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受赠书画及纪念品等以名义金额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本单位为行政办公、提供服务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本单位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6-10 年	0	10-16.67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10. 职工薪酬

本单位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绩效、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单位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下称“辞退福利”)除外。

本单位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1.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 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13. 成本或费用

(1)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费）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属于非营利组织，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4 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087,372.71	15,221,547.62
合 计		16,087,372.71	15,221,547.62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包括一年期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定期存款 12,503,165.56 元，其余为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活期存款。

2. 存货



江苏省红十字会

来源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灾救灾物资	523,361.58	523,361.58
合 计	523,361.58	523,361.58

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合计	1,080,428.85		700,000.00	380,428.85
通用设备	1,080,428.85		700,000.00	380,428.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0,428.85		700,000.00	380,428.85
通用设备	1,080,428.85		700,000.00	380,428.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0.00
通用设备	0.00			0.00

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关联方往来	891,226.17	720,046.20
押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0.01
合 计	1,091,226.17	920,046.21

5. 净资产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519,508.12	14,824,862.99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15,519,508.12	14,824,862.99

6. 捐赠收入

(1) 总体情况: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4,022,760.07		4,022,760.07	5,638,849.33		5,638,849.33
捐物收入	1,200,886.00		1,200,886.00	9,971,280.89		9,971,280.89
合 计	5,223,646.07		5,223,646.07	15,610,130.22		15,610,130.22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道救助	2,717,471.07	11,665,560.22
助医		501,000.00
助学	20,000.00	



江苏省红十字会

助困	80,000.00	912,000.00
救灾	8,175.00	133,570.00
捐款人指明用途	2,398,000.00	2,398,000.00
合 计	5,223,646.07	15,610,130.22

(3) 大额捐赠收入:

捐赠人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398,000.00	
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522,892.00
合 计	2,398,000.00	522,892.00

7. 其他收入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利息收入	233,660.70		233,660.70	212,799.19		212,799.19
合 计	233,660.70		233,660.70	212,799.19		212,799.19

8. 捐赠项目成本

(1) 总体情况: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项目支出	4,761,374.29		4,761,374.29	13,839,126.69		13,839,126.69
合 计	4,761,374.29		4,761,374.29	13,839,126.69		13,839,126.69

(2)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道救助	1,531,568.99	10,623,493.44
助医	300.00	507,439.48
助学	1,510.00	
助残	13,007.00	
助困	693,100.00	
救灾	141,725.00	94,273.67
捐款人指明用途	2,380,163.30	2,613,920.10
合 计	4,761,374.29	13,839,126.69

9. 政府补助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救灾物资		564,078.00
合 计		564,078.00



10. 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487.35	401.81
合 计	487.35	401.81

八、常务理事会会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及薪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省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共有常务理事 24 名，均未在本报告期内领取薪酬。

九、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

无。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存在以下调整事项，使非限定性净资产发生变动，导致业务活动表中净资产变动额 695,445.13 元与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变动额 694,645.13 元存在差额 800.00 元：

(1) 2024 年 6 月第 6 号凭证，退还甄某某捐款 800.00 元，因 2023 年该笔捐款已计入收入并结转增加非限定性净资产，故该笔凭证减少非限定性净资产 8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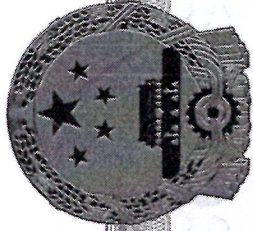
十六、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江苏省红十字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批准报出。

江苏省红十字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92349461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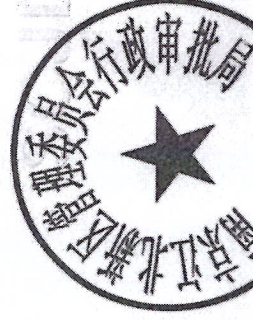
编号 32019166620230921006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魏全林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葛关路815号4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9月21日

登记机关